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李仁青先生、陈振楼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综上，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